

304

0/0-43
0386

新世纪全国高等院校法律新编系列教材

新编法学概论

王云斌 王晓玫 主编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谭 伟
技术编辑 晓 成
责任校对 叶 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学概论/王云斌, 王晓玫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ISBN 7-80162-525-0

I. 新... II. ①王...②王... III. 法学—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0903 号

新世纪全国高等院校法律新编系列教材

新编法学概论

王云斌 王晓玫 主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787×960 毫米 1/16

35.5 印张 56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0162-525-0/F·456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绪 论

一、法学概论课的性质、任务及其基本内容

（一）法学概论课的性质

法学概论课是一门基础法律课，是“两课”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的课程，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相互配合，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教育，培养其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的重要课程，是每一位大学生的必修课程。

（二）法学概论课的任务

法学概论课的任务，是在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教育，帮助大学生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使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学概论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引导和帮助大学生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领会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因此，法学概论课教学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体现思想品德教育的特性，突出法律意识教育的重点。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着重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思想观念和法律心理的正确引导，以实现法律基础课应有的功能。

（三）法学概论课的基本内容

法学概论课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内容是法的基础理论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基本问题。宪法部分，主要包括宪法

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部门法部分，主要包括我国的行政法、刑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等法律制度。重点教学内容是这些法律制度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等，从而能够应用法律知识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帮助学生领会这些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多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增强其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科学。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自从有了法，特别是有了成文法以后，也就有了法学。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西方在古罗马时代，就有了研究法学的著作。中国在秦代以前，研究法学问题的有“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汉代以后，又有“律学”。西方古代拉丁语中，就有“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的名词。只是到了近代，法学一词才在西方各国流行。在中国，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传入中国后才开始使用。

法学同法一样，是有阶级性的。在人类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不同阶级的法学，都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和阶级利益所决定，反映、维护本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由于物质生活条件不同，他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也不同，其法律思想和法学观点也各有差异。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建立在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为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法律关系作辩护。

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为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直到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阶

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基本特征。历史上，从来没有超阶级的法学，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作为对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斗争的工具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阶级性和人民性也仍然存在。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都有不同的认识和看法。法本来是个很复杂的社会现象，但是，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主观、孤立、抽象地就法论法，都没有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做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法学家，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把法同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进行科学的研究、分析和综合，才做出了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律与经济、政治、社会、道德、历史等方面的关系。因此，它包括：法的概念、原理和规律的理论法学研究；法律部门的应用法学研究；国内法研究、国际法研究；现行法研究、历史上的法的研究；法的制定研究、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的研究，等等。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泛的，另外还有一些与法学相关的学科，居于法学的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等等。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把科学技术引用到法学领域来，促进法学发展的新的学科也已经出现，如法律系统工程学等，也属于法学的研究对象。

三、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产物和现象，人类社会在原始时期，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只能依靠集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人们之间相互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维持，是靠长期自然形成的习惯规范。当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后来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

制度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习惯规范，已经不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用新的社会制度来代替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制度，用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于是出现了国家，产生了法。法的产生，同人类社会的发展一样，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是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阶级斗争的需要，逐渐形成起来的。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首先，有了法律和法律现象的存在。其次，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为法学的产生积累了足够的资料，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再有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有专门的人员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也就是“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于是，法学就产生了。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历史悠久，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拥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我国自公元前 21 世纪，原始氏族公社解体，开始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历代的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都很重视法律的作用和法学的发展。中国的法学，同我们中华民族整个的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一样，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

据我国古代文献记载，在夏、商和西周的奴隶社会，就有不少关于法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春秋战国的几百年间，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辉煌时期，也是法律思想最为活跃、最为繁荣的时期。各种学说纷纷兴起，百家争鸣。当时，对法的看法主要有儒、墨、道、法四家之间的争论。

儒家的代表人物有孔丘、孟轲和荀况。他们的法律思想强调君主、圣贤，特别是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帝王将相个人的统治力统治力量，重视道德礼教的作用，要求实行“礼治”、“德治”和“人治”，主张贵族与庶人在法律适用上不平等，强调“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以墨翟为主要代表的墨家，与儒家相反，主张以“天的意志”为法的根源。提出以天为法，循法而行。他们认为：饥寒是犯罪的原因，主张在经济上要重视生产、节约、利民，在刑罚上，要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执法要严明公平。

以老子、庄周为主要代表的道家，以“小国寡民”的政治设想，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他们主张一切顺其自然，强调“无为而治”，认为“法命滋彰、盗贼多有”，这实际上是趋向于法律虚无主义。

以李悝、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家。他们从历史上总结了治国的经验，论证了法的性质和作用，排除了儒家的礼治、德治、人治的思想，提出“不务德而务法”的法治主张。

春秋后期，郑国子产把刑法铸在鼎上公布。战国前期，李悝收集六国的法令，编纂成《法经》六篇，初步列出了法的体系，制成了中国最早的法典。这是中国古代法学的一大成就。其后，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比较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法的理论。韩非集法家学说之大成，对法作了大量的论述，并把法、术、势三者结合起来，用术和势来加强法的实施。所有这些表明，法家作为一个独立学派已经兴起，法学在中国历史上开始形成。《商君书》、《韩非子》以及《管子》里的一些篇章，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也是迄今为止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法学著作。

中国古代这种百家争鸣、法学昌盛的局面，在公元前 221 年，随着秦统一六国，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后，日益衰落了。后来汉武帝听取了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在所有的思想领域中，儒家的学说占据了统治的地位，法学也被垄断了二千多年。儒家虽然主张礼治、德治、人治，但从不否认法的作用。

中国从汉代起，在法学领域中，出现了律学。律学，就是依据儒家的学说，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法学。它不仅从文字上、逻辑上对律文进行解释，同时，也对某些法学理论进行阐述。公元 652 年的《唐律疏义》就是这种官方注释法学的范本，它集中了唐代以前的法律思想，引述儒家的经义，对律文进行疏解，宣扬君权至上、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法伦理，对中国后世和其他一些亚洲国家的封建法律都有重大的影响。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入侵后，中国便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政治、经济制度的改变，长期以来的封建儒家法律思想又演变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混杂的法学思想。西方法学的输入，促成了清末以至民国初期的法律改革。清末法学家、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在传播西方法律思想，改革中国封建法律方面起过积极的作用。他重视法学，推崇法治。但是，沈家本修订的法律，因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而未实施。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期间，公布

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其他一些改革旧制度、旧传统的法令，都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法律思想。

国民党政府虽然也标榜三民主义的立法原则，但实际是违背孙中山的民主思想。国民党制定的许多法律和他们编的《六法全书》，都坚持封建的和沿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从 30 年代起，又渗入了德、意法西斯的法律思想，压迫、奴役广大中国人民，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才彻底废止了二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

（三）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在人类的法学文化遗产中，除中国法学外，还有西方和其他地区许多国家的法学。而且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还属西方法学。西方法学的范围很广，通常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

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成文法并不很多，更谈不上有独立的法学。但是，在许多的思想家、政治家，特别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哲学、政治、伦理和文学作品中，都包含着许多关于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如法是神授的，还是人定的；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是法治还是一人之治；法和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法和国家的关系等等。这些思想对后世的法学一直有着很深的影响。

与古希腊不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和法学却很发达。从公元前 5 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到公元 6 世纪查士丁尼时编纂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都有深远影响。在西方的历史上，正是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律学校和法学派别，第一次写下了法学著作。罗马法学的发展，推动了罗马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对当时已相当发展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法律关系有比较完整的论述。这对后来欧洲民法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律，除罗马法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法律。当时，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在政治、经济上占有很大势力，基督教的神学在思想领域中，居于垄断地位。因而同哲学、政治学一样，法学也就成了神学的附庸，以教义代替法律，把“上帝”的意志奉为最高的永恒法。

从中世纪中期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相继出现和成长，同时，也就出现了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为资本主

义法律的出现和统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当时研究罗马法的法学家，又一次形成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但他们是代表市民等级的，是与僧侣法学家相对立的世俗法学家。

近代资产阶级法学，是与中世纪神学世界观相对立，建立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基础上。近代资产阶级法学观点，是17、18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它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荷兰的格老休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他们的自然法学学说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纲领，为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在历史上起过大的进步作用。

19世纪初，西方国家开展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就是这一世纪在世界范围内形成的。这些事实说明，资产阶级的法治已经确立。

到了20世纪，西方法学的派别更加繁多，基本上可分为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与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无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学，还是西方法学，它们虽然提供了大量的法学历史资料，有的在阐述法的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还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由于受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都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都是为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

直到19世纪40年代，伟大的无产阶级思想家、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研究了法学领域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最根本的一个特点，就是它是无产阶级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剥削阶级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没有正确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他们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是无关的，有的虽然也认为法

律与经济有关，但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有的甚至认为，法律决定经济。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正确地解决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它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这一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

2. 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形式下否认法律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学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3. 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并不是超历史的，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也随着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政权性质的变化而变化，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到了那时，虽然还会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各种行为规范，但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律了。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创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废除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制，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及官僚主义作斗争。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始传入中国。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通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为了彻底摧毁国民党的反动法制，建立人民民主的法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49年2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指出：国民党的全部法律是保护封建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违反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彻底废除。人民司法工作应以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为依据。

1952年，在全国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肃批判了反映剥削阶级意志的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提出了人民司法工作的原则和制度，划清了社会主义法制同资本主义法制的界限，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形式的政治制度，规定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重要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有重大的推动作用，使其迅速地发展起来，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由于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特别是十年内乱，使我国的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法学研究也受到极大挫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以后，党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又进一步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特别是1982年，新宪法的公布和实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四、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意义

大学生学习法学概论课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对于国家、社会和个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 学习法学概论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法律基础课通过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可以帮助大学生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分析民主问题，澄清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民主观。正确认识法与国家、政党、宗教的关系，尤其是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的关系。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深刻理解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充分认识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而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

2. 学习法学概论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在依法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法律基础课不仅阐述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而且分别阐述了公民的民事权利与义务，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大学生学习这些内容,有助于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含义以及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明确公民在不同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法定权利,有哪些相应的义务;明确如何行使权利,如何履行义务,从而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同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3. 学习法学概论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将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将更加重要。大学生将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人才,法律知识必然成为大学生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基础课可以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获得法律基础知识。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增强他们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4. 学习法学概论课,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从而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党的十五大所作出的战略决策,也是我国宪法确认的治国方略,它关系到人民的安宁和幸福,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实施依法治国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公民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大学生既是国家的公民,又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对依法治国的进程的影响更加直接,更加深远。开设法律基础课是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重要途径,它的教学内容既涵盖了国家要求公民掌握的法律常识,又比一般普法教育内容更加全面、更加系统。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从而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五、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方法

法律基础课,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必须采取科学的学习方法才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1.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

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与社会生活密切相联。学习法律，不仅要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而且要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生活实际。在联系实际过程中，要用法学观点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用法律标准来衡量日常生活中的有关问题。

3. 把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结合课堂教学的内容，安排一定的实践教学活动。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安排旁听审判、模拟审判、案例讨论、参观、法律咨询等活动。既能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又能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目 录

绪论 / (1)

一、法学概论课的性质、任务及其基本内容 / (1)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 (2)

三、法学的历史发展 / (3)

四、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意义 / (9)

五、学习法学概论课的方法 / (10)

—— 第一编 基础理论 ——

第一章 法理学 / (3)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 (4)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法的作用 / (7)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法的效力 / (12)

第四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17)

第五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 (21)

第六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30)

第七节 法律意识与法律监督 / (33)

第二章 宪法学 / (3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40)

第二节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 (4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5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54)

第五节 国旗、国徽、首都 / (57)

第三章 中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理论 / (62)

- 第一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6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和要求 / (66)
- 第三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 (69)
- 第四节 以德治国,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70)

第二编 实体法

第四章 刑法 / (75)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76)
- 第二节 犯罪 / (85)
- 第三节 刑罚 / (102)
-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 (112)

第五章 民法 / (125)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28)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31)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138)
- 第四节 代理 / (141)
- 第五节 物权 / (146)
- 第六节 债权 / (153)
- 第七节 人身权 / (157)
- 第八节 知识产权 / (160)
- 第九节 继承权 / (164)
- 第十节 合同 / (168)
-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 (184)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 / (191)

- 第一节 婚姻法 / (193)
- 第二节 收养法 / (222)

第七章 经济法 / (234)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36)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39)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45)
-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 (252)

第五节	税法 / (258)
第六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 (264)
第七节	劳动法 / (273)
第八章	商法 / (284)
第一节	公司法 / (287)
第二节	企业法 / (300)
第三节	破产法 / (308)
第九章	行政法 / (31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32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 (326)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 / (329)
第四节	行政行为 / (332)
第五节	行政复议 / (336)
第六节	行政赔偿 / (351)
第十章	律师与公证制度 / (360)
第一节	律师制度 / (362)
第二节	公证制度 / (374)
 —— 第三编 程序法 ——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 (3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39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 (394)
第三节	辩护和代理 / (398)
第四节	证据 / (404)
第五节	强制措施 / (410)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414)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 (416)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 (4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 / (430)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 (43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 (436)

-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 (440)
-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442)
- 第六节 审判程序 / (443)
- 第七节 执行程序 / (447)
-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 (452)**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念及基本原则 / (454)
 -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 (457)
 -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 (460)
 - 第四节 审理程序 / (466)
 -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及相关问题 / (474)
- 第十四章 仲裁法 / (484)**
 -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述 / (485)
 -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490)
 - 第三节 仲裁协议 / (493)
 - 第四节 仲裁程序 / (496)
 - 第五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502)
 -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503)
 - 第七节 涉外仲裁 / (504)
- 附录一：案例分析答案 / (508)
- 附录二：非诉讼法律文书 / (529)
- 附录三：诉讼法律文书 / (538)